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

LB/T 178-2021

西南地区

绿色食品秋播蚕豆生产操作规程

2021-09-26发布 2021-10-01实施

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发 布

前 言

本规程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。

本规程起草单位：四川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四川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、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、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贵州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。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代天飞、尹全、杨晓凤、周熙、赵丽芬、项超、邓小松、曾海山、刘斌斌、郑业龙、王璋、王祥尊、晏宏、张建新、梁潇。

西南地区

绿色食品秋播蚕豆生产操作规程

1 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西南地区绿色食品秋播蚕豆的产地环境、品种选择、整地、播种、田间管理、采收、生产废弃物的处理及贮藏。

本规程适用于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的汉中地区绿色食品秋播蚕豆的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404.2 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：豆类

NY/T 285 绿色食品 豆类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
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
3 产地环境

3.1基地选择

选择集中连片、地势平坦、排灌方便、耕层深厚、土壤疏松肥沃、理化性状良好的地块；蚕豆忌连茬，选择前两年为非豆科作物的地块。

3.2生态环境

选择生态环境良好、无污染的地区、远离工矿区和公路、铁路主干线，避开污染源；与常规生产之间设置有效的缓冲带或物理屏障。

3.3空气及灌溉水质量要求

空气及灌溉水质量应符合NY/T 391的规定。

3.4土壤质量要求

土壤PH值以6.5~8.5为宜，土壤环境质量和肥力应符合NY/T 391的规定。

4 品种选择

4.1选择原则

蚕豆分为菜用蚕豆和粮用蚕豆生产，根据不同的生产类型选择适合当地生长的优质品种，选择抗病虫害、抗寒性较强、抗倒伏、适应性广、结实率高、结荚相对集中等的品种。种子质量符合GB 4404.2的规定。

4.2品种选用

选用经过省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认定或登记的适合秋播的品种。推荐选用成胡系列为主、凤豆、云豆为辅的当地主栽品种。推荐粮菜兼用品种：成胡10号、云豆459、凤豆18号、启豆2号等。

4.3种子处理

播前晒种2 d~3 d，用0.1%钼酸铵溶液浸种24 h~36 h，沥干待播。

5 整地、播种

5.1整地

前作收获后及时深耕25 cm～30 cm左右，按照无作物秸秆、杂草的要求，将地块耙平，播种前做到地面平整。免耕直播方式无需翻耕，仅需清除作物秸秆和杂草即可。

5.2播种

5.2.1 播种期

稻茬免耕田块需抢墒播种，但不宜早播，以避免蚕豆花期遭受低温霜冻危害，一般在10月初至11月初播种完毕为宜。稻后免耕直播蚕豆，最适播期为水稻收获后15 d~20 d，根据田块含水情况选择具体播期；稻田起垄种植蚕豆，在起垄后即可播种；旱地蚕豆，播种时间通常在10月初，按照品种生育期、开花期、早霜出现时间确定最佳播期。

5.2.2 播种方法

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和品种特性，在适宜的时间，合适的密度播种，主要人工或机械点播。

5.2.3 播种量及播种深度

蚕豆种植以中粒种(干籽粒百粒重70 g~120 g)为主，根据土壤肥力，株高、单株分枝数确定播种密度，每亩按1.0万~2.5万株计算播量。播种深度6 cm~8 cm为宜，株距12 cm~18 cm，行距35 cm~40 cm。

6 田间管理

6.1灌溉

蚕豆喜湿润但忌涝害，灌水应掌握速灌速排，切忌细水长流、漫灌久淹。苗期需水量较少，播种后土壤干旱时要浇水促出苗。花荚期对水分需求量大，选择初花期、始荚期、鼓粒期各浇灌1次。具体灌溉时间、灌溉量根据实际降水和土壤湿度情况浇灌。

6.2施肥

肥料选取应以农家肥料、有机肥料、微生物肥料为主，化学肥料为辅的原则，肥料施用应符合NY/T 394的规定。整地前施足底肥，每亩施农家肥料1500 kg/亩~2000 kg/亩或有机肥料1000 kg/亩~1500 kg/亩、过磷酸钙30 kg/亩、硫酸钾10 kg/亩。肥力不足时，结合中耕除草，据实追肥。鲜食蚕豆田块，豆荚每采收1次~2次，根据长势和苗架情况，可用0.3%磷酸二氢钾＋0.3%尿素＋0.2%硼肥溶液进行叶面喷肥。

6.3中耕除草

一般中耕除草2次，第1次中耕在5片真叶时结合灌溉施肥进行；第2次中耕在始花封垄期进行。

6.4病虫害防治

6.4.1 防治原则

遵循以“防”为主、以“控”为辅的植保方针，以农业防治、物理防治为基础，优先采用生物防治，辅之化学防治。

6.4.2 防治措施

6.4.2.1 农业防治

合理轮作倒茬，宜与非豆科作物实行2年以上轮作。及时深翻土壤，加强田间管理、及时清除田间杂草及枯枝败叶，降低病虫源数量。根据害虫生活习性，进行人工捕杀。

6.4.2.2 物理防治

虫害以物理防治为主，利用杀虫灯、黄板、性诱剂和糖醋液等措施诱杀害虫；

6.4.2.3 生物防治

积极保护和利用天敌，如蜘蛛、草蛉等捕食性昆虫防治虫害及病害传播。

6.4.2.4 化学防治

加强病虫害的测报，及时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动态，选用低毒、低残留的农药，优先选用生物农药，针对病虫害应掌握防治时期施药、安全间隔期和施药次数，降低农药用量。农药使用应严格按照NY/T 393的规定执行。

7 采收

7.1 采收时间

菜用蚕豆采收时间以鲜荚外观浓绿、豆荚饱满、种脐颜色刚由无色转黑、荚略微朝下倾斜时为最佳采摘期，可自下而上分3次~4次采收；粮用蚕豆采收时间在5月中旬左右，采收应在蚕豆植株叶片发黄干枯、茎秆颜色黄绿失水和豆荚发黑时，选择晴朗天气用割晒机或人工将其割倒晾晒于田间。

7.2 脱粒和贮藏

菜用蚕豆可采用清洁、通风性良好的竹编或篓筐盛装，采收后的蚕豆应及时出售；粮用蚕豆待所有豆荚完全晒干或风干变黑时进行脱粒，籽粒晾晒至含水率≤14%，同时清除杂质，去除小、秕、破籽粒后，贮存于干燥、密闭、相对低温处，蚕豆质量应符合NY/T 285的规定。

8 生产废弃物的处理

农药包装袋不应重复使用、乱扔，农药包装袋在处置前应安全存放，处置时应符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。地膜选择易降解、无污染的生物农膜、不易降解地膜通过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秸秆、落叶应粉碎还田，禁止焚烧。

9 贮藏运输

贮藏地设置在地势相对较高、通风条件良好的地方，贮藏过程中应防虫、防鼠、防潮；运输过程中菜用蚕豆包装用泡膜箱或保鲜袋（箱），粮用蚕豆用麻袋或篓筐等包装，避免下雨、防晒，以免变质。菜用蚕豆贮藏运输要做到及时、迅速、轻装卸、薄堆放；需长途运输的，宜在下午豆荚含水量相对较低时采摘。运输贮藏应符合NY/T 1056的规定。

10 生产档案管理

建立西南地区绿色食品秋播蚕豆生产档案。

10.1农业投入品档案

建立农药、肥料等投入品采购、出入库、施用档案，包括投入品成分、来源、使用方法、使用量、使用时间、使用人、使用作用等信息。

10.2农事操作档案

建立农事操作管理档案，包括植保措施、土肥管理、采收、储运等信息。

10.3档案记录管理

生产档案记录保存3年以上。

附录A

（资料性附录）

西南地区 绿色食品秋播蚕豆生产推荐农药使用方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防治对象 | 防治时期 | 农药名称 | 使用量 | 使用方法 | 安全间隔期（天） |
| 籽粒增重 | 盛花期 | 80%萘乙酸原药 | 8000~80000倍液 | 喷洒 | / |
| 注：农药使用应以最新版本NY/T 393的规定为准。 | | | | | |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